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于2015年发行2亿股，于2016年发行1亿股。本行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瑞银证券指派刘文成和林瑞晶，光大证券指派孙蓓和黄永华担任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行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马小龙先生、孙毅先生担任本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行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本行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瑞银证券和光大证券未完成的对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马小龙先生、孙毅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先生、孙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孙毅简历

马小龙，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五洲交通改制和 IPO 项目、卧龙电气改制辅导和上市推荐、广州控股 2004 年增发、中国银行改制及 A 股 IPO 项目、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北京银行 IPO 项目、中国银行次级债、深发展非公开发行、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深发展混合资本债、招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中国银行 A+H 配股、中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A+H 优先股、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陕国投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孙毅，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武钢集团整体上市项目、广深铁路 H 回 A 项目、农业银行 A+H 上市项目、中信银行 A+H 上市项目，中国铁建先 A 后 H 上市项目、中国中冶先 A 后 H 上市项目、中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A+H 配股、中国银行次级债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工商银行 A+H 配股、工商银行次级债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汇金金融债项目等。